

## **天主教爭取家庭工資聯盟**

主席，各位議員：

天主教爭取家庭工資聯盟於 2007 年 3 月成立，由十多個教會機構及團體所組成，目的乃團結教會力量，連繫教區不同的界別，透過對內的教會宣傳和對外的倡議工作，讓教友更多了解社會上就業貧窮的情況。

政府在今年 7 月 8 日公佈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，但不把外傭納入最低工資的立法保障。我們認為是不公平、不公義的，因為每一外傭都是香港的勞工，更是一個人。

我們是一個信仰團體。我們相信的天主是公義的、慈愛的。我們愛主和人。人，是天主的肖像；人，是尊貴的；人，藉著基督成為教會道路。教會關愛每一個勞工。所以，我們認為應該把外傭包括在最低工資的立法保障範圍內。

政府在 2009 年 4 月 26 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《法定最低工資——被納入涵蓋範圍的僱員》文件中指出：基於「留宿家庭的獨特工作情況」、「享有非現金權益」、「可能對社會經濟情況產生重大及深遠影響」及「從根本動搖外傭政策」等，不把外傭納入保障。

就「留宿家庭的獨特工作情況」、「享有非現金權益」、「可能對社會經濟情況產生重大及深遠影響」來說，我們認為：只要政府和僱主有誠意與外傭團體商討，一個公平、合理的工資水平是能夠達到的。根據外傭團體提出以月薪計算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4000 至 4500 元的建議與現時 3580 元的「規定最低工資」根本是相差不大，可以接受。

就「從根本動搖外傭政策」來說，我們認為：如果，現存的外傭政策是不公平、不公義的，今天，就是改變它的時候了。

有一個說法，近年，有很多外傭僱主也不是富裕的，他們不能負擔工資的提升。我們認為：如果，這些家庭的需要是真實的，如，照顧老人或幼童等，正是反映政府提供的照顧不足；如果，工資是公道、合理的，政府有責任去「補貼」，我們不能接受：把政府的責任轉移到對外傭的剝削！這是不公平、不公義的。

讓我們回顧香港過去二十多年的發展與成就，我們的外傭是否也有一份貢獻——釋放了龐大的勞動力，建設社會？我們是否應該感恩，說一聲：「謝謝！」？

今天，若然，我們剝奪了外傭工資保障的權利，請問，香港是否一個有情有義的社會？

我們前任教宗約望保祿二世在 1981 年頒佈的《工作》通諭中指出：「離開出生地去工作的無論是永久移民或是暫時的工人，在工作權利方面不可以比當地的其他工人為低。……。更不應該受到剝削。」

現在，我們懇請各位議員，特別是與我們有同樣信仰的議員：基於公平、公義和關愛的原則，支持把外傭包括在最低工資的立法保障範圍內。

謝謝！天主保佑！

天主教爭取家庭工資聯盟

2009 年 10 月 7 日

聯絡處：觀塘翠屏道 100 號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

電話：2772 5918 傳真：2347 3630